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
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
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对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
限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公司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
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
会议审议，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谭立斌先生须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翁国雄、方维忠、王占永
2025 年 7 月 31 日